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的技術規定（決議 MSC.158(78)）及散貨船和除散貨船之外的單貨艙貨船的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（決議 MSC.188(79)）的條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的技術規定（決議 MSC.158(78)）及散貨船和除散貨船之外的單貨艙貨船的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（決議 MSC.188(79)）的條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07，當中詳述統一解釋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的技術規定（決議 MSC.158(78)）及散貨船和除散貨船之外的單貨艙貨船的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（決議 MSC.188(79)）的條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7 見於海事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相關規定時，須以上述經修訂的統一解釋為依歸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